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915號

原告 成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絨

訴訟代理人 張依仁

被告 陳律倫

訴訟代理人 李肇寧

張瑜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3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進入桃園市○○區○○路○段00號伊所經營之成睿蘆竹新南路停車場（下稱系爭車停車場）汽車道出入口，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載運貨物不得超越車身長度，卻未注意及此，於肇事車輛進入系爭停車場車道、感應式柵欄放下時，撞擊肇事車輛後方之貨物，致柵欄損壞傾斜，被告見此亦未採取即時處置措施，逕自通過汽車道進入系爭停車場，適訴外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停車場，系爭車輛旋遭斷裂之柵欄砸損，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讓與伊，伊因而受有柵欄機修繕及檢測費11,550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

01 8,162元，共計29,172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172元。

04 三、被告則以：伊載運貨物超過車身之長度並未違反相關規定，
05 本件係原告設備之感應裝置設計不良，於肇事車輛尚未完全
06 通過時，柵欄即放下所致，被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0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停車場之經營者，肇事車輛於上開時、
09 地駛入系爭停車場，感應式柵欄於放下之際撞擊肇事車輛承
10 載之貨物，致感應式柵欄毀損斷落後，撞擊後方之系爭車
11 輛，原告因而支出柵欄機修繕及檢測費11,550元、系爭車輛
12 因而支出修繕費18,162元，系爭車輛車主業將損害賠償請求
13 權讓與原告等情，有現場照片、報價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
14 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0、1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5 調取警方處理案卷，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29頁），且
16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
17 下：

18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9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0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21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
23 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24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25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26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貨車之裝載，應依下
27 列規定：3.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
28 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
29 得超過車輛全長30%，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
30 亦有明定。

31 (二)經查，觀諸系爭停車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顯示，肇事車輛

01 所承載之貨物雖有超過車輛車身之情，然超過之長度顯未達
02 全部車身長30%（見本院卷第7頁），揆諸上開規定，應合
03 於法律之規定，此情亦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51頁反
04 面），則原告主張肇事車輛所承載之貨物過長而具有過失，
05 容有誤會，實則，原告自承系爭停車場之柵欄升降功能乃透
06 過線圈感應車輛下方金屬，以判斷車身是否通過柵欄（見本
07 院卷第51頁反面），此種設計方式如遇承載貨物超過車身長
08 度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之車輛，將導致柵欄感應車身已通過出
09 入口、然實際上所承載之貨物尚未完全通過之誤判，此部分
10 應屬原告就系爭停車場柵欄升降功能感應之設計不良始然，
11 被告就錯判而下降之柵欄部分，並無過失可言；另經本院於
12 審理時勘驗系爭停車場監視器畫面，結果略以：「畫面時間
13 1秒至7秒，停車場入口柵欄升起，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駛入右
14 側通行之車道，肇事車輛後方載有長形之貨物，貨物長度超
15 過車身。畫面時間8秒，入口柵欄開始下降。畫面時間10
16 秒，柵欄與肇事車輛後載之貨物擦撞，柵欄靠放於貨物之
17 上。畫面時間12秒，肇事車輛煞停。畫面時間15秒，肇事車
18 輛起步前行。畫面時間25秒，柵欄完全降下仍呈現傾斜狀
19 態。畫面時間29秒，肇事車輛駛離路口處，此時系爭車輛於
20 入口處後方等停」、「畫面時間0秒，肇事車輛已通過柵
21 欄，系爭車輛於柵欄前方等停。畫面時間9秒，肇事車輛駛
22 離入口處。畫面時間24秒，柵欄升起後系爭車輛前行。畫面
23 時間26秒，柵欄開始下降，27秒時柵欄發生斷裂，砸落於B
24 車之引擎蓋後彈落至地面」等情，有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
25 卷第54頁反面、第55頁），亦可知肇事車輛之貨物與柵欄發
26 生碰撞後，柵欄並未馬上斷裂，仍可自動上升令後方之系爭
27 車輛駛入系爭停車場，是柵欄後續發生斷裂之情形，被告顯
28 難有所預知，縱令有預見之可能，然肇事車輛完全駛入系爭
29 停車場至柵欄斷裂之時間不過十數秒，柵欄正常升起至斷裂
30 之時，更是僅有短短數秒之間，實難期待被告能於如此短暫
31 之時間做出相應之防果措施。

01 (三)從而，本院認肇事車輛之載貨長度為法之容許之範圍，被告
02 就系爭停車場柵欄誤判下降一事，並無注意義務，另就柵欄
03 於碰撞後再行上升進而斷裂部分，被告亦無從事防果行為之
04 可能，是被告就柵欄斷裂及系爭車輛之車損，並無故意或過
05 失責任，則原告依照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應屬無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照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1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嘉仔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